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动力未来

股票代码：839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林海音（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丽泽 3 号楼
3 门 5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变化

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都红（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6 楼 3 门 2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变化

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28 室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变化

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变化

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8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海音、都红、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动力未来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拓普高新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夏益红 1,3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拓普高新持股比例由 41.13%变动为 36.37%;导致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海音、都红、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 47.88%变动为 43.1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普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20460E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林海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福州洪山 851 厂北京经营部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司坎拓普国际电气

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高新成长董事长、经理；
2012年1月至今，任拓普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2月
至今，任新越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鼎新
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长。

3、**都红**：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
商管理硕士。1992年6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市百花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北京突破
电气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企划总监、常务副总等职务；2012年
5月至今，任北京瑞和家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
至今，历任青米科技企划总监、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
动力未来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4、**公司名称**：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36112H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65551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林海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林海音控制的合伙企业。故林海音、都红、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动力未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1,217,404
占公司总股比例	41.1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5,13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2,27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海音
股份名称	动力未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62,741
占公司总股比例	2.0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85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056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式	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都红
股份名称	动力未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7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0.2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式	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股份名称	动力未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 (股)	861,777
占公司总股比例	3.1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259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518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式	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动力未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 (股)	344,823
占公司总股比例	1.2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41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882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式	未发生变化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减持动力未来流通股 1,300,000 股，占动力未来总股本的 4.77%。

本次权益变动为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动力未来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普高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217,404 股，持股比例为 41.13%。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海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62,741 股，持股比例为 2.06%。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都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6%。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61,777 股，持股比例为 3.16%。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4,82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普高新持有股份数量 9,917,404 股，持股比例为 36.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海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62,741 股，持股比例为 2.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都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越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61,777 股，持股比例为 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4,82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规定 比例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量 (股)	持股比 例
拓普高新	11,217,404	41.13%	1,300,000	-	2017.9.28	9,917,404	36.37%
林海音	562,741	2.06%	-	-	-	562,741	2.06%
都红	70,000	0.26%	-	-	-	70,000	0.26%
新越成长	861,777	3.16%	-	-	-	861,777	3.16%
鼎新成长	344,823	1.26%	-	-	-	344,823	1.26%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 万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拓普高新和林海音、都红、新越成长、鼎新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56,74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3.11%，动力未来仍受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控制。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动力未来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 万股，交易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亦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林海音身份证复印件
- 3、都红身份证复印件
- 4、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海音

信息披露义务人：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8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幢 6 层 602
股票简称	动力未来	股票代码	839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林海音 3、都红 4、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拓普高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5 室；2、林海音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丽泽 3 号楼 3 门 502 号；3、都红住所：北京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6 楼 3 门 201 号；4、新越成长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28 室；5、鼎新成长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拓普高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217,404 股，持股比例为 41.13%。 2、林海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62,741 股，持股比例为 2.06%。 3、都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6%。 4、新越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61,777 股，持股比例为 3.16%。 5、鼎新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4,82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拓普高新减持 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9,917,404 股，持股比例为 36.37%。 2、林海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62,741 股，持股比例为 2.06%。 3、都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6%。 4、新越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61,777 股，持股比例为 3.16%。 5、鼎新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4,82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海音

信息披露义务人：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28 日